

四、中标人公告内容

(一) 中标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水污染管控项目

采购编号：浙处州招[2025]-51号

中标人名称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负责人	夏睿祺
中标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5层		
中标标的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水污染管控项目	项	1	925000元
服务承诺： 完全响应招标内容			

注：

1. 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 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 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 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